

江铃汽车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，各次会议及议题如下：

1、2017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1)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2) 批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发表意见；

(3)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发表意见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2017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1) 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-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2) 鉴于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，监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毅先生、章健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福特汽车公司提名柳青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(3) 批准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4、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公司行政大楼召开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(1) 监事会选举朱毅先生为首席监事。

(2)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7 年上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，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。

5、2017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公司行政大楼召开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7 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，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。

二、监事会就报告期内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。

3、2017 年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宜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：进口件采购按协议的公平价格进行，其他国产件采购是通过招标、议标、商务谈判来确定的，并定期调整，价格合理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发表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①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

内控制度，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。

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③根据公司营运情况，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是合理的，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2日